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吳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1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7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8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3日上午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1號由南向北行使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北向高架48公里處內側車道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鄒紹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而報廢，伊已將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155,144元扣除變賣車體所得價金18,000元，即137,144元（計算式：155,144元-18,000元）依約悉數賠付鄒紹凡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

01 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、
02 理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中古車價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
03 頁至第18頁、第20頁至第22頁、第57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
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6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7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（即114年4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瑄